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7-02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772,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0*****326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3	08*****890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	00*****161	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
5	00*****242	如东县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 3、联系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 4、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 5、联系传真:(025)87132166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